

##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塗嘉欣  
電話：(02)22369188#3114  
電子信箱：(02)22361413

受文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選特三字第1020002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台端函詢有關原住民族特考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可否以辭職方式調任他機關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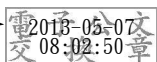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2年4月30日原民企字第1020024936號函轉台端同年月27日致該會民意信箱電子郵件影本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翌日起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本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附表十所列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爰此，本項考試及格人員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應服務滿3年，始得轉調附表十所列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6年後始得轉調附表十所列機關（構）、學校以外之職務。據台端所述



，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年資已逾4年，惟尚未滿前揭6年限制轉調之年限，爰台端辭職後如擬以原住民族特考及格資格再至他機關任公職，其再任職範圍仍應以本考試規則附表十所列原住民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事務之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構)、學校之職務為限。至再任公職之職務，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正本：古小姐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裝



訂

線

